#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86178號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萬金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萬金君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次按，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規定得準用之。又支付命令於核發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規定，其命令失其效力。

二、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15年度促字第410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萬金君、王書賢為強制執行。然查本院民事庭於115年8月7日因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債務人萬金君而撤銷該部分之確定證明書。又系爭支付命令之作成迄今已逾3個月，就債務人萬金君業因未能送達已失其效力。債權人持失其效力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就債務人萬金君聲請強制執行，於法自有未當，又此為不能補

正之事項，本院應駁回就債務人萬金君強制執行之聲請。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